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6394號

原　　告　劉承先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晴雯

送達代收人　洪鵬富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　林筱軒

洪鵬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474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於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如附件所示執行名義範圍內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無任何借貸關係，被告亦無向原告提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4,389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而有所謂之借款憑證，且從民國88年起，被告都未曾向原告進行任何催收及協商，不應任由被告提出強制執行程序。原告不知道債務存在，被告未提供任何資料，而且本件從88年起都無催收動作太久了，故原告要主張時效抗辯。並聲明：本院110年度司執字（起訴狀誤載司執木字為顯然之誤繕而予更正）第14744號對兩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強制執行程序並無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事

由發生，被告已經連續於101年到104年間以前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原告豈有不知情之理，其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為無理由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雖爭執兩造並無系爭債權存在，經被告提出系爭債權起訴時之證據資料，即太平洋SOGO卡人會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消費明細表、帳款內容明細查詢等件（均影本）為憑，該證物形式上觀之，均為年代久遠資料，既經本院前以89年度北小字第788號小額民事判決確定而有既判力，且原告關於兩造間前並無借貸關係之主張，顯然非系爭債權確定判決執行名義成立「後」始發生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本無從由原告向債權人以提起異議之訴而為救濟，亦非本件應予審酌範圍，原告容有誤會。

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若原告主張之時效抗辯，係屬執行名義成立後，所生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而本件執行事件尚未終結，如原告之時效抗辯係屬有據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自應予全部或部分撤銷。且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消滅時效，因左列事由而中斷：三、起訴。左列事項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：五、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；時效中斷者，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，重行起算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此為民法第125條前段、第126條、第128條前段、第12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第5款、第137條第1項、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㈢查被告前係以本院89年度北小字第788號小額民事判決，取得對原告之執行名義，因執行未果，而取得本院90年10月26日北院文90民執申字第23035號債權憑證，故依前揭規定，系爭債

權因強制執行時效中斷，應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之90年10月26日重行起算15年至105年10月25日，被告於前述15年請求權時效未消滅前，已經再次接續於101年11月29日、102年10月30日、104年5月24日因數度請求後執行未果，而多次中斷時效，經重行起算時效後，本件時效應至119年5月23日，故於被告本次於110年2月3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系爭債權本金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，既有調閱之前開執行卷卷附前述債權憑證上載執行情形可按，應可認定，原告亦有誤解。

㈣被告於本件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4744號對兩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乃依據系爭債權憑證，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利息部分為：原告應給付被告以債務本金54,389元計算自民國88年6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5.4（年息百分之19.71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然按請求權原則固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；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雖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；但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，重行起算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前既已述明，則被告請求原告給付之系爭債權中，自88年6月16日起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5.4計算之利息請求部分，該請求權自利息發生之日起，即得請求，惟利息短期時效為5年，原告於本院審理中亦併同主張時效已經完成而拒絕給付，此部分自非無憑。又查被告已於110年2月3日聲請強制執行，現仍執行程序進行中，是本件自110年2月3日已有中斷時效之效力，自110年2月3日起回溯5年屆滿前，即自105年2月3日以前回溯之利息之請求權時效，已經完成（當然包括前次104年5月24日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後重行起算後至105年2月3日之利息債權亦已經逾越短期時效），至於，因系爭債權所發生自105年2月4日起以後之利息請求權時效，則尚未完成，亦堪予認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474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因所持時效抗辯，除附件所示部分之利息，因系爭執行名義成立後已逾利息短期時效而已消滅，故該部分執行名義範圍內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外，其餘之部分，依前所述，時效尚未屆至，均為無理由，自應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並斟酌原告本件聲明有理由部分僅利息之一部，核定裁判費未另計入，故仍由原告負擔本件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，在此說明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 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

附件：原告應給付被告以本金新臺幣54,389元計算，自民國88年6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5.4（年息百分之19.71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5年2月3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